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合并	备注
1	2023 年 1 季度	资金运用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	1188	1188	
2		服务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物业服务	1444.3316	7721.086	
3			新华浩然（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901.37		
4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240.384224		
5			新华家园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食堂管理服务	3135		预估
6		保险业务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保险产品	865.191506	5608.092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公司保险产品	400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内部工作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购买保险产品	742.9	

备注：1. 本表根据《办法》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办法》第 57 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根据第 53 条需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备注“预估”指交易金额为协议有效期内预估金额，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 表中数据未经审计，尚未与交易对方核对，与实际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有权根据最新反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数据将在下一期的关联交易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进行更新。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统计标准参照《办法》执行，公司与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合并计算，投资的账面余额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此口径，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与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¹的比例为 1.7603%，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不动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179%，

¹ 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的总资产，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

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74%，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境外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4987%。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784%，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4.1343%。公司对单一法人主体（账面余额最大的法人）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9.4466%，公司对其他单一法人主体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